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 宁白环检(气)字第 2022111028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 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或“检出限L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	地址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226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
受检单位	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	地址	连云港市徐圩新区226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
联系人	彭云霄	电话	15062911926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李南南,蒋毛梁等
采样日期	2022年11月10日~11月11日	测 试 日 期	2022年11月10日~11月12日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:臭气浓度(1次/小时,4小时/天,共2天)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		
报告编制:	<u>姜易凡</u>	日期:	2022年11月22日
报告审核:	<u>毛雪婷</u>	日期:	2022年11月22日
报告签发:	<u>王中明</u>	日期:	2022年11月23日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	
空气和废气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14675-19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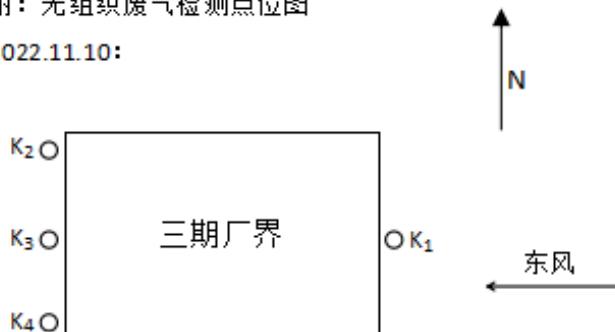
表2

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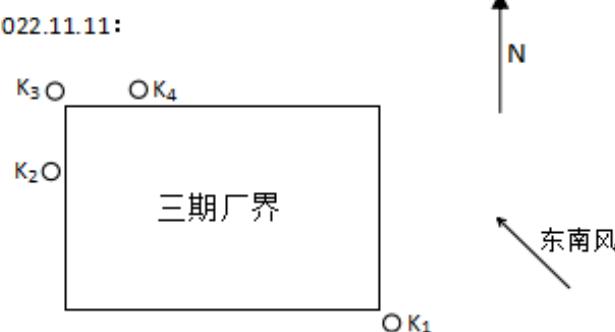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2年 11月10日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K1 三期厂界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		K2 三期厂界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		K3 三期厂界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		K4 三期厂界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2022年 11月11日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K1 三期厂界上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		K2 三期厂界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		K3 三期厂界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		K4 三期厂界下风向	<10	<10	<10	<10	/

附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

2022.11.10:



2022.11.11:

注：○为K₁~K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续表2

气象参数

日期	时间	天气情况	大气压 (kPa)	环境温度 (°C)	湿度 %	风速 (m/s)	风向
11月10日	10:00	晴	102.2	19.4	78.6	3.4	东
	12:00	晴	102.1	21.4	70.5	3.2	东
	14:00	晴	102.0	20.9	75.3	3.0	东
	16:00	晴	102.0	19.4	82.3	3.6	东
11月11日	10:00	晴	102.2	19.4	84.2	2.9	东南
	12:00	晴	102.1	20.8	76.4	2.8	东南
	14:00	晴	101.9	20.5	72.4	2.5	东南
	16:00	晴	101.9	20.1	82.3	3.0	东南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TX-N-03-02	综合气象参数仪	FYF-1 FYTH-1 DYM3型